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共聮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共聮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61745.897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85.50383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方雪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共聮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0月0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